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聯　絡 人：行政庭長林鈺琅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4-012

本院 11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被告郭０敏等人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關於被告郭○敏部分於今（11）日裁定再執行羈押，茲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一、被告郭○敏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後（已定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院合議庭裁定郭０敏提出新臺幣 2 億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遵守接受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及限制住居（具體處所詳裁定），並應於每日上午 9 時、晚間 9 時，在限制住居處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 1 次。

二、惟郭０敏於前開具保在外並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多次發生鄰近機場、海岸線、載具離線等告警事件，顯有違反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之重大情事，復審酌郭０敏在海外有巨額資金可供生活無虞，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兼衡郭Ｏ敏所涉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法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之私益，繼續施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無法避免逃亡之風險，不足以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合議庭經訊問後，認有再予羈押之必要，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定自 114 年 4 月 11 日起再執行羈押。

三、本裁定得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四、合議庭成員：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俞秀美、陪席法官許品逸、受命法官簡方毅